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7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 号)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望电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2,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股东共 5 名,分别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启科技")、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曹媛媛女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164,700,000 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10,89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股票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420,000,000 股变为 430,890,000 股。

2、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15,000 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0,890,000 股减少至 430,665,000 股。

3、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10,000 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 / 股。2020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5 元 / 股调整为 6.949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75 元 / 股调整为 3.459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0,665,000 股减少至 430,58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玉、盛小军、夏泉波和柳国英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玉、盛小军、夏泉波和柳国英,其中盛小军和柳国英为夫妻关系。

(1)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韩玉、盛小军和夏泉波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实际控制人之一柳国英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自然人股东曹媛媛的承诺

自然人股东曹媛媛就与夏泉波先生离婚财产分割应取得的 684.9 万股禾望电气股票遵守夏泉波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直接、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夏泉波先生在发行人上市前变更其已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曹媛媛女士前述承诺将相应调整,与夏泉波先生作出的承诺保持一致。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玉、盛小军、夏泉波和柳国英,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的承诺

自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5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禾望电气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禾望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7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85,536,000	19.87%	85,536,000	0
2	盛小军	35,856,000	8.33%	35,856,000	0
3	夏泉波	20,547,000	4.77%	20,547,000	0
4	柳国英	15,912,000	3.70%	15,912,000	0
5	曹媛媛	6,849,000	1.59%	6,849,000	0
合计		164,700,000	38.25%	164,700,000	0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股东为夏泉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上市流通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5,536,000	-85,536,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5,512,000	-79,164,000	6,34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1,048,000	-164,700,000	6,34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9,532,000	164,700,000	424,23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9,532,000	164,700,000	424,232,000
股份总额		430,580,000	0	430,5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3,081,934.9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执行人与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强制执行申请,公司全资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关于该案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已立案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申请内容如下:

申请事项:

1、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4,960,000 元。

2、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已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140,383.56 元。

3、强制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 4,960,000 元的违约金,其中,以 46,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 4,368,00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以 546,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4、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迟延支付货款 4,960,000 元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5、强制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23,751 元。

6、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

事实与理由:

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6 民初 18410 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 民终 3498 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已生效,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现申请强制被申请人履行生效判决。

三、累计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董事陈君豪先生、董事李磊先生、董事林心涵女士、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独立董事陈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会议由金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文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金文明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委派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卢争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张圣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梁海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补选金文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君豪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莞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委员非独立董事金文明先生、独立董事周铁华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委员非独立董事陈君豪先生、独立董事周铁华先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非独立董事金文明先生,委员独立董事陈莞女士、独立董事周铁华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铁华先生,委员非独立董事林心涵女士、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金文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先后担任苏州表牌厂管理职位,苏州凌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格鲁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凌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斯塔克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文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文明先生系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法定代表人,瑞和成持有公司股份 29,9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99%,瑞和成系公司控股股东,金文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金文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金文明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李磊,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曾先后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管理部执行董事,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政府副县长;现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航天捷诚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磊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经半数以上监事选举,会议由梅建祥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梅建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梅建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梅建祥,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曾先后担任江苏首佳房地产和土地评估公司扬州分公司负责人,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后勤处主管;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个人创业。

截至本公告日,梅建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梅建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梅建祥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等值 6 亿港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2 亿港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举借境外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维好协议及 / 或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总额度不超过 200 亿港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黄浦支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向上海银行黄浦支行举借等值 6 亿港元跨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本公司持有光证金控 100%股权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12 楼

4、注册资本:27.65 亿港元

5、经营范围: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6、财务情况: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截至 2019 年末,光证金控单体层面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77.47 亿港元,净资产 14.13 亿港元;负债总额 63.34 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46 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 29.27 亿港元;2019 年度实现收入 2.39 亿港元,净利润 -5.96 亿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上海银行黄浦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光证金控向上海银行黄浦支行举借等值 6 亿港元跨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保证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本息还清日为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或控股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该全资或控股的附属公司及 / 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维好协议及 / 或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光证金控向上海银行黄浦支行举借跨境贷款需要,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1.77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0.76%。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5.85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母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52%。(按 2020 年 7 月 20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 0.90185、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99280 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5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0.30%减少至 8.88%。

2020 年 7 月 21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收到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的《关于星湖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1%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六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1%。根据《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22 层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04/10—2020/7/20	人民币普通股	3,078,700	0.41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22 层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04/10—2020/7/20	人民币普通股	7,360,000	0.9959

1、本次权益变动后,汇理资产持有星湖科技 65,660,000 股,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 8.88%。汇理六号不再持有星湖科技股份。

2、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汇理资产所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汇理六号所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按其声明与承诺,不享有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73,020,000	9.88	65,660,000	8.88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78,700	0.42	0	0
合计	76,098,700	10.30	65,660,000	8.88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65,66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8.88%,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4,83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8.7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8.77%。除前述质押情况外,汇理资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汇理六号不再持有星湖科技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0-002)和 2020 年 5 月 6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 2020-044)。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4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投资")合计持有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4,41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股东景林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减持不超过 4,41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截至本公告日,景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1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林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410,200	3.2%	IPO 前取得:4,410,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10,200	3.2%	2020/7/6~2020/7/20	集中竞价交易	13.41—14.60	62,444,298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22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721-02 号),获悉公司股东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宁波吉彤	否	402,962,962	100%	5.93%	是	2020.07.21	2023.07.2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02,962,962	100%	5.93%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吉彤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吉彤	402,962,962	5.93%	402,962,962	100%	5.93%
合计	402,962,962	5.93%	402,962,962	100%	5.93%

三、本次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鄂 01 执保 228 号】显示,关于申请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纠纷一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鄂 01 民初 352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上述股份冻结,本次冻结包含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